

新聞稿

2022/12/22

為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，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、第 178 條之 1、第 183 條草案

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，並符合國際立法之趨勢，及為強化證券商、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，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修正「證券交易法」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% 修正為 5%，俾健全大量股權取得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，並符合國際立法趨勢；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，並給予 1 年緩衝期。
- 二、為強化對證券商、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，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萬元提高為 600 萬元。

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43 條之 1、第 178 條之 1、第 183 條之修訂，將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。